# 读后感.600(八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：2024-06-29

*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?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...*

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?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!

**读后感.600篇一**

生活中有一两个例子：人类破坏了地球，不断的从那里挖取资源这叫拿，地球快没有资源了，可人类还在不断的“拿”，因为他们不知道“取之无度，用之无节，则常不足”这个道理。所以才一味索取。

新能源，是我们对地球的报告，现在也有一些城市不仅拿的少给的也多。但是还有一些人还有不断的“拿”，所以常感到地球资源只有一丁点，一会光了。

再说一个例子：有个小偷，自己也有东西反倒愉别人伯东西。有次，他偶然偷到一万元，高兴过后，他发现自己一点不快乐，总是像老鼠躲猫似的，于是他把它还了，还了所有偷来的东西，不再做小偷，开了一家公司。有次发生灾情，他还捐了钱呢!捐完他竟非常高兴。

我的感想是：你拿走的是钱之类的，丢了的是快乐和幸福，不如反过来给予人们快乐和幸福，和大家同分，你当然非常的快乐呀!

最后，要大家一定不要只拿而不给，因为这样失掉快乐。

**读后感.600篇二**

这个暑假，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这个暑假，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《童年》，它给我的感触颇深。

马克西姆·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穷的木工家庭中。在残暴的沙皇统治时期，高尔基吃尽了苦头:幼年丧父，却又受尽外祖父的虐待。他周围的人都是那么的自私，贪婪，充满了仇恨……

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的悲惨，和他比起来，我可是幸福多了。

我出生在一个依山傍水的美好的地方，父母无微不至的呵护，亲人亲切无比的疼爱，伙伴们天真无邪的友爱，使欢乐的音符时时洒落在我的身边。在竹林里嬉戏，去山上采蘑菇，入溪水抓螃蟹，追蝴蝶，闻花香，追蚱蜢，我的童年就是这样无忧无虑开始的。

拎着个大篮子跌跌撞撞地跟在表姐身后捡麦子，大篮子却总是撞到我的脚后跟。两条小辫儿上下欢快地跳动着，白蝴蝶在身边快乐地翩翩飞舞。湛蓝湛蓝的天空，万里无云，微风挑逗着衣襟，篮中的麦穗已有大半。童年的美好时光也就是在欢欣愉悦的劳动中度过的。

走进了书香四溢的校园，也成了一个莘莘学子。充实的一天就在这琅琅的读书声中开始了。老师热心地传授我们知识，同学们互相探讨，我们像一棵棵小树苗，在接受春风雨露的滋润--吸取更多更好的知识，茁壮成长。在这知识的海洋中，我结束了快乐的童年，开始走向成熟。

我生活在一个充满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，这里没有抽人的鞭子，没有殴打的拳脚，没有仇恨，没有贪婪，没有乖戾，更没有层出不穷的暴行和丑事。这里的人是善良，纯洁，乐观的，因而我的童年是充满了幸福和快乐的。

**读后感.600篇三**

这学期，我读了不少书，有《红与黑》、《悲惨世界》、《贝多芬》、《骆驼祥子》、《朱自清散文》、《趣味动物小百科》、《中国当代少年诗逊、《普希金诗逊、《狼王梦》、《朝花夕拾呐喊》、《谁寄给你紫色的信》、《一生要读的60首诗歌》、《青身》等。我最喜欢的是《狼王梦》和《贝多芬》。

《狼王梦》是作家沈石溪的作品，里面讲述了一个母狼教育子女当上狼王的故事，可其间，却付出了极大的代价。

公狼黑桑想当狼王，和母狼紫岚一起推翻狼王，可这天黑桑不幸死于野猪口中。紫岚生了5只小狼，一只在初生时，在冰冷的洪水里冻死了，紫岚给大儿子取名黑仔，二儿子蓝魂儿，三儿子双毛，女儿媚媚。因为黑仔像当年的黑桑，所以紫岚宠爱它，想让它来完成黑桑的遗愿，可它却表现出了狼没有的满足感，于是紫岚开始训化它，在它这个年龄，别的幼狼还不敢出洞，可它已经奔驰在草原上了，结果被一只鹰吃掉了，紫岚只好再让蓝魂儿代替黑仔，蓝魂儿果然不负众望，在狼群中算是佼佼者，每次都是它带领着大家，可就因为太过自信，让自己死在猎人的陷井里，紫岚只好再把希望放在小儿子身上，可双毛人小受俩哥哥的欺负，它只是一副奴像，紫岚通过打骂它才使双毛英勇起来，眼看双毛向狼王发起的挑战就要成功时，只听狼王一叫，便唤起了双毛以前的记忆，死于狼口之中。紫岚快绝望了，可它一定要实现黑桑的遗愿，媚媚正处于狼的配种期，紫岚只好为媚媚找一头强壮的狼，才能有好的狼仔，可媚媚却和狼群中最奴性的公狼吊吊疯在一起，紫岚只好将吊吊咬死，媚媚却整天不吃不喝，紫岚只好自己实现。可因为紫岚因教育儿子，现的很憔悴，中年狼已变成老年的模样，但这匹强壮的狼和媚媚生了狼仔，紫岚终于为了保护媚媚的狼仔而和鹰一起坠入悬崖。文章最后一句是“但愿这一窝狼仔中能有一只成为狼王。”

母狼紫岚的一生是痛苦的，为了使儿子当上狼王，不惜一切代价，至自己的生命。她的不顾一切使它葬送了自己的命，这种品性不是我们该学的，这样害人也害己，当然它的3个儿子也很可怜，不是说它们死的惨，而是它们只是为了完成父亲的遗愿而生，是它们母亲操纵着它们的命运，不能按自己的愿望及生活方式，不能像别的狼自由自在。媚媚是其中幸运的，她是自由的，到最后这个家庭只有她一人能够活下来。

题目取为“狼王梦”，我想是因为这不是现实，而是一个“梦”吧。最后狼仔也是在睡梦中，与前面相互照应，那么狼仔中是否有一个能成为狼王呢?我只希望，而不是强迫，希望媚媚能懂此理。这里巧设悬念，让我感到意犹未荆

因读书而生动，因读书而精彩，因读书而进步，因读书而收获，这就是我们的20xx。

通过读书，使我认识到一个人只要热爱读书，就不会失去求真、求善、求美的希望和力量，是啊!一篇《卖火柴的小女》，女会为我的人生涂抹上人道主义的亮丽底色;一句“人之初，性本善”，会陪伴我一辈子做个好人。

我们爱读书，才有未来，和-谐世界必然是一个读书的世界!

**读后感.600篇四**

《头脑特工队》以动画的形式讲述人类大脑中情绪变化的原理过程。看完后，我明白了为什么回想小时候，记忆中的画面总是洋溢着阳光般的暖色，因为小时候，掌握情绪的主要是乐乐，happiness，而且通常在一段情绪中只存在一种情绪(人类有五大情绪，happiness、sadness、anger、disgust、fear，分别对应金黄色、幽蓝色、红色、绿色和紫色)。随着人慢慢长大，经历越来越多的事情，记忆球的数量不再以金黄色球为主，一个记忆球也从单色变成多色混杂。我们的情绪不再那么单纯而强烈，变得喜忧参半，变得难以言状。

情绪中，乐乐和忧忧是是两大主要情绪。年幼时，多以纯粹的快乐为主，忧伤通常退居其次。在成长的过程中，忧伤会慢慢参与进来，它不仅会反映在当前的情绪中，还会给曾经快乐无忧的记忆染上忧伤的色彩。于是，当我们回忆起曾经的美好时，我们会感到莫名的忧伤，会不禁泪流满面。这时的情绪就不是单纯的快乐或忧伤了，确切一点地说，应该是更接近于感动。

感动是一种更复杂更深刻的情感，能给人以力量。而这种力量是我们成长道路上不可缺少的动力，是单纯的快乐和忧伤都无法给予的。

影片也告诉我，有些时候，我们的情绪会失去控制，甚至会无法感受到情绪。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内外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。当外部环境发生重大改变，内部情绪会产生混乱，一些核心记忆如家庭、诚实、友谊、兴趣和淘气就会遭到损坏甚至崩溃，这就需要时间和精力去修复和重建。这个过程要花多长时间，修复成果如何，因人而异。影片中讲述的是一个十一岁的小女孩，因一次搬家而引起情绪大变动所历经的过程。

十一、二岁，也许我也经历过一些情绪危机，只是那些小危机在我的不知不觉中发生并解决了。那个阶段，我的外部环境相对稳定，并未发生什么大的变故。而这一场我正在经历的从二十岁到现在还未结束的危机，这场精神和情绪的双重危机，不知何时才能转危为安。

是不是知道的越多反而深陷其中，难以自拔。虽然我知道情绪的波动是客观现象而非主观，是科学而非神秘，我还是无法解救自己。是否人不应该有自我救赎的念头，而应该转而向上帝祈求。人若想把命运抓在自己手中，有时还真的挺累的。可是，上帝已死。

**读后感.600篇五**

“用一对很冷的眼辨别是非，一双很勤的手应对工作，两条很忙的腿踏平前途，一种很自由的心情感受生活。” 这里讲的是一种处世态度――客观、冷静;这里讲的是一种工作方法――努力、勤恳;这里讲的是一种奋进方式――勇往直前;…… 不论怎样去品味这段话，我都觉得哲理很深。这段话是摘自中国台湾着名作家――刘墉的新作《靠自己去成功》。

《靠自己成功》是刘墉作为一位成功父亲，为女儿走今后的人生之路提的一个警醒，这是对女儿的期盼;是对女儿的鼓励;更是对女儿的谆谆教诲…… 我也为人女，看了这本书，我对我的人生路有了新的规划，对我崇敬的作家――刘墉有了新的认识。

刘墉，说他是画家，他有近三十多部中外广大读者所痴迷的文学作品问世;说他是作家他的绘画作品多次在各国展出，受到世界的瞩目。于是，“作家”、“画家”、“艺术家”的头衔接踵而至。尽管如此，我还是认为，人们对于刘墉的评价不够全面。在我眼中，他同样是一位伟大的“教育家”。

请注意，在上文中，我在“教育家”的上方加了一对引号，这表明，这里所指的教育家并非是在教育机构里的精英，而另有他意。 刘墉的儿子刘轩是哈佛大学的博士生，曾出版四本书;他的女儿刘倚帆擅长绘画、小提琴，曾获得“布什总统奖”。

可见，刘墉在家庭教育方面卓有成效，他同样是位资深“家庭教育家”。在这方面他也一定怀揣绝技。 《靠自己去成功》一书正是从侧面揭开了这“绝招“的神秘面纱…… 本书中记录的大都是作者与女儿之间琐碎的小事，然而在这一件件事的背后，刘墉发）出更深的道理。他的文章就是这样从平实之中显现出深刻的哲理，教女深省，教女奋进。 刘墉懂得“避而后谈”。

在“谈独立”这一章节中，作者列举了女儿依赖父母成性的事。在叙述中不难发现，父亲并未因此与女儿发生正面冲突，每次都是以女儿的讲“理”收场。但是在文后，作者提出了“女大应独立”的观点。作者从理论、事实着手，反驳女儿那所谓的“理”。作者的处理方式既起到了告诫女儿的作用，又避免了父女之间的争端。这种先退后进，以理服人的“战术”可以说百战不殆。

刘墉懂得“换位思考”。 父女之间存在的所谓的“代沟”是由于他们人生阅历、生活背景的迥异造成的。然而在“谈穿着”里，作者并为因“代沟”而与儿女发生口角。无论是女儿的“露脐装”，还是儿子的“耳环”，作者都是以玩笑待之。仔细品读，在这玩笑中也蕴涵着作父亲的一种态度。这样的玩笑不会激起儿女的逆反心理，也同样表达了自己的立场。如此以来，本来的一场“代沟战”就覆灭在愉悦的气氛中了。

文中，作者曾站在儿女的角度分析“潮流”这个敏感的话题，他一直表示理解、通融。作者冷静的思考、多角度的分析淡化了矛盾，解决了关键问题。“换位思考”帮助他了解儿女、走近儿女。 …… 教育是一门艺术，刘墉用自己精辟的文字、独特的处世态度诠释了这门困扰着许多家长的艺术。

他也是用《靠自己去成功》一书将自己的“教育家”天赋公之于众，更是用这本书唤醒了那些为教育儿女而彷徨无助的家长和“年少不知愁滋味”的我们，让我们知道，我们都是长有两只翅膀的天使，可以自己飞翔、靠自己成功!

**读后感.600篇六**

想看《摆渡人》很久了，暑假里完成了大部分作业后，终于拿到这两本书。每天晚上入睡前看一看，从一开始的“初尝”到被故事主人公锲而不舍的精神所打动。

15岁的迪伦在学校里不如意，好友又转学，加上和母亲关系太过一般，她才想去寻找自己的父亲，其实是为了脱离这种生活现状。她踏上火车的那一刻，她还心情激动地想象着和父亲见面时的场景，但是很不幸，途中发生了意外。当迪伦从出事的火车爬出，想找着列车上其他幸存者时，她看到了她的摆渡人——崔斯坦。

崔斯坦是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，他有着一头淡茶色的卷发，钻石般蓝色的眼睛，鼻子上还有一排可爱的小雀斑。当迪伦以为自己还活着的时候，是崔斯坦带着她走过山峰，也闯过了山谷，还有那深不见底的发出恶臭的湖水，躲过无数恶魔。崔斯坦具有非凡的智慧，也有过人的胆识。

于是，善良的姑娘和英勇的摆渡人相爱了。

但毕竟崔斯坦是一个属于千万灵魂的摆渡人，而因为事故已经去世的迪伦要去天堂等待她的家人。原本就要因此分开的两个年轻人，却用彼此纯洁的爱情向对方走去。

虽然小说只是虚构的情节和故事，但是主人公面对困难不退缩，遇到事情不急躁，敢于尝试的积极乐观心态感染了我。正是因为迪伦的坚持，崔斯坦最终才能和她来到同一个世界，完成自己的梦想。

就像我，就是通过了整整三个暑假让自己从一个怕水的“旱鸭子”变成了“小鱼儿”。其实最初决定学游泳时，我的内心是抗拒的，因为我看到水就会恐惧，甚至担心自己会溺水。从最初80厘米小池到120厘米的浅水区，再到160厘米的深水区，我一次次克服内心的恐惧。有时候真的不想下水，爸爸、妹妹和教练就在边上不停地鼓励我，让我拿着浮板，然后慢慢地拿掉了浮板。

我发现，我居然真的可以游起来了，再也不怕水了。尽管现在我还是会有一点点惧怕，但我还是不停地告诉自己，学习游泳是为了学会一项技能，假如某一天遇到困难，至少我可以自救，甚至可以救助别人。

又比如在平时在学习中，我也经常遇到题目不会解答，但是我从不抱怨，而是想一想：这种方法不行，那换一种呢?结果就出来了，这真是“山穷水复疑无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”。

机会总是给有准备的人，在往后的人生里，我不会像崔斯坦那样日复一日、年复一年地生活着。我要坚持我的梦想，就算遇到再多的困难和挫折，我也会告诉自己，我要做一个琴棋书画样样精通的漫画家。

**读后感.600篇七**

曾经，有这样一条沟，又脏又臭，蚊蝇成群;沟附近住的人过着这般生活，住在将要倒塌的房屋里，传染病在此肆虐，下雨天，臭水携着大尾巴蛆和一些尸体冲进屋中。

人们过得生不如死，却也无可奈何。

但是，改革开放以后，共产党没有先修达官贵人们的住处，而是先挖这条臭水沟，男女老少一心向党，轮番上阵，终于疏通了新沟，堵上了旧沟。

从此，人们的生活得到了无可比拟的改善，日子蒸蒸日上。

不错，这正是老舍的著名话剧作品《龙须沟》，它生动再现了中国解放前的黑暗生活以及解放后的幸福生活，令人惊叹、欣喜。

现在的生活更是让人舒心，衣食住行全都不用担心。

许多低保户都得到了党和zf的关心和帮助，一些党员主动为他们送米面，捐钱财。

中华大地沐浴着共产党神圣的光辉，在党的阳光下正一天天变得更加繁荣，更加富足，更加强盛。

我很同情那个极为不幸，失足淹死在龙须沟里的小女孩——小妞，她若是有幸能看到当今国泰民安的状况，一定会感慨万千。

激动不已，这些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，都离不开党和人民的共同努力和共同创造，现在的孩子恰是生活在好时代;每天坐在窗明几净的教室里，接受着免费的教育，在宽敞平整的操场上愉快地玩耍。

我们的住处也在改变，由漏雨的茅草屋，到灰砖的瓦房，再到混凝土的小平房，直至我们现在住的高楼大厦。

这些情景一定会使解放前的人们羡慕不已——在过去想都不敢想的事情，到了这个新时代，竟然从梦想变成了现实。

时代在变迁，物质生活也在逐步改变，一切的一切仿佛都在改变。

但是，党徽依旧闪耀，党旗仍然鲜艳，党员们还是义无反顾地奉献。

不变的只有我们的共产党!

父辈人拥戴起的共产党，用烈士的躯干为我们铺垫了一条平坦的大路，他指引我们走向幸福、成功，而我们只需要怀揣着一颗为国家、为人民奉献的心，在党的阳光下健康地长。

**读后感.600篇八**

最近几天，我背了《马说》一文。

《马说》是韩愈写的。大家肯定知道韩愈很育才。可是，在那时，韩愈怀才不遇，曾三次上书宰相以求得提拔，却一直未被采纳。

韩愈的坎坷遭遇正式写这篇《马说》的思想基础，这篇文章另一用意是惋惜的表白心迹，并与发自己怀才不遇的愤懑之情。

这篇文章巧妙的运用了比喻手法。将韩愈本人比做千里马；将中用韩愈的人比作伯乐。

我觉得，最能体现韩愈怀才不遇，也最带有讽刺意义的句子是：是马也，虽有千里之能，食不饱，力不足，才美不外见，且欲与常马等不可得，安求其能千里也！意思是：这样的马，虽然有日行千里的才能，但是吃不饱，力气不足，才能和特长也就显现不出来，想要跟普通的马等同尚且不可能，又怎么能要求它日行千里呢！它的内含意义是：我韩愈，虽然有许多才华，许多智慧，但不给我一个机会，不给我一个展现才华的舞台，我有再多的智慧也展现不出来。想要和平常的人一样还办不到，怎么可以要求我能够为你解除忧愁呢！

我突然由韩愈想到了一位同样是怀才不遇的另类奇才——东方朔。他是汉武帝身边的一位弄臣，十分搞笑，他曾说过“我为什么不哭呢？躺着的是尸体，立着的是坟墓，我来到一片墓地里，怎么能不不哭呢？”从这句话中，我们可以看出东方朔是一位“相声演员”。但真实的东方朔却不是这样的。真实的东方朔是一位才华横溢的人。他写的文章都很有水平，他在文章里也曾写道“我怀才不遇，我那样做是为了亲近汉武帝。”

由韩愈的这个文章，我突然觉得引申到现在正合适。现在这篇文章的意思是：“人尽其才，物尽其用。”每人都有各自的特长，要根据他人的特长来使用。就像《马说》中所说的“策之不以其道，食之不能尽其材，鸣之而不能通其意。”一样。

哎，伯乐不常有啊！即使有，也是那么一点点，很难碰上啊！悲哀！悲哀！地球人的悲哀！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